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概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单片湿法工艺模块、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至纯北方半导体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半导体设备模组及部件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220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220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220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

二、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将融资方式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材料。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